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72號

原告 王文達

監護人 王譽臻

被告 黃威霖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700號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刑事部分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辯論終結，此有本院審判筆錄在卷可參，原告於113年11月12日始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有本院收狀日期戳可憑）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原告起訴顯有未合上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依據，一併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1

書記官 張怡婷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